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負責以下各項的政府機構：

- 維持港元穩定；
- 以穩健及有效的方法管理外匯基金，即香港的官方儲備；
- 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安全；及
- 發展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

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其主要職能受《外匯基金條例》與《銀行業條例》規管，並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由金融界專業人士組成的3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金管局的政策與工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運用外匯基金的一般政策提供意見，其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與發展提供意見。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關於銀行及銀行業務經營的事宜提供意見。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關於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的事宜提供意見。